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1
議 程 · · · · ·	2
討 論 事 項 (壹) · · · · ·	4
報 告 事 項 · · · · ·	8
承 認 事 項 · · · · ·	21
討 論 事 項 (貳) · · · · ·	23
附 錄 · · · ·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討論事項(壹)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貳)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一、討論事項(壹)

- 1.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二、報告事項

- 1.104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4.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為依法提出104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2.為依法提出104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貳)

- 1.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2.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3.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4.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5.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 <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 <u>公司法</u> 第183條規定修正本條文第2項但書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配合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增訂提撥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	配合增訂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p>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p><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p>	<p>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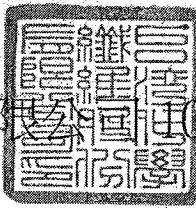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u>第三十二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本條文並調整條次。
<u>第三十三條</u>	(略)	<u>第三十四條</u>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9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8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依新修正章程第31條規定，經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104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3,019萬2,608元，全數發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31日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9至20頁，謹報請 備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4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 3,293 億 4,931 萬元，比較 103 年度合併營收 4,014 億 5,374 萬元，減少 721 億 443 萬元，衰退 18%。營收衰退主要受到石化原料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成品售價跟跌，銷售價差減少 912 億 5,190 萬元，銷售量差則增加 191 億 4,747 萬元。所幸原料成本也大幅下降，且由於嚴格管控庫存避免跌價損失，提高產銷量、降低成本及轉投資公司利益的挹注，104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359 億 8,917 萬元，較 103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156 億 9,207 萬元，增加 129.3%。

104 年各國的經濟發展深受貨幣貶值、美國升息及油價波動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樂觀。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下行至 6.9%，創下 25 年來新低，對全球景氣衝擊最大。另外，美國聯準會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宣布升息 1 碼，結束多年來一直維持利率趨近於零的情況外，歐洲央行採取降息及延長 QE 等相對寬鬆政策，中國人民銀行自 103 年 11 月以來連續六度降息及多次降準，台灣央行也為搶救經濟成長率，罕見地連續兩次降息各半碼；再加上油價因供需嚴重失衡及人為操控，自 103 年下半年至 104 年底累計跌幅超過 7 成，牽動全球商品及金融市場劇烈波動。

由於主要國家經濟除歐美走強外，其他國家均走緩，各國無不以貨幣競貶及寬鬆貨幣政策提振經濟。台灣受內、外政治及經濟利空因素等影響下，104 年經濟成長僅有 0.75%，為 6 年來最低。全球需求疲軟，多數國家進出口都呈現衰退，尤以中國大陸雖連續擴大寬鬆貨幣政策，及加強供給面的結構改革，經濟成長依舊減緩；因台灣對中國依賴度高，外銷產品中過半銷往大陸，明顯會受到大陸經濟衰退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收

受到國際油價大幅滑落，導致石化及塑膠商品價格較 103 年大幅下降的影響，以致於較 103 年衰退。

累計 104 全年合併營收，比較 103 年減少 721 億 443 萬元，其中台化母公司減少 564 億 3,130 萬元，其他轉投資公司則減少 156 億 7,313 萬元。

104 年度的合併營收，其中台化母公司營收淨額為 1,836 億 781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55.7%，其他轉投資公司包括寧波、越南子公司及福懋等營收淨額為 1,457 億 4,150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44.3%。

台化母公司各項產品中，以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4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87.8%，其中：

石化產品 104 年營收淨額 1,094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59.6%，比 103 年 1,536 億元，減少 28.8%；104 年淨售量 349.5 萬噸，比 103 年 333.1 萬噸，增加 4.9%。

其次塑膠產品，104 年營收淨額 517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28.2%，比 103 年 616 億元，減少 16.1%；104 年淨售量 122 萬噸，比 103 年 115.7 萬噸，增加 5.4%。石化及塑膠產品淨售量比 103 年增加，但是營收淨額反而減少，主要是價格低落的影響。

纖維紡織產品，104 年營收淨額 161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8.8%，比 103 年 183 億元，減少 12%；104 年淨售量 19.9 萬噸，比 103 年 20.1 萬噸，減少 1%。

各產品營運情形，在石化產品方面：

本公司芳香烴產品，104 年實際產量 374.6 萬噸，比 103 年 370.3 萬噸，成長了 1.2%，主要係 ARO-2 廠完成二甲苯產能提升相關設備去瓶頸及更換轉烷新型觸媒。105 年除安排 ARO-1 廠歲修及 OX 產品考量下游需求不佳，以產能 40% 生產外，餘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 388 萬噸，可確保企業

內苯及 PX 中間原料之料源，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

苯乙烯(SM)，104 年實際產量 134.9 萬噸，比 103 年 134.2 萬噸增加 0.5%，係 104 年進行產量較小的 SM-1/2 廠歲修，相較於 103 年由產能較大的 SM-3 進行歲修，產量微增。105 年僅安排 SM-3 進行鍋爐開槽檢查，預計年產量為 140.8 萬噸。亞洲苯乙烯預期供需維持穩定，將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並利用麥寮廠區垂直整合、交期短的優勢，充分供應企業內後段 PS、ABS 廠，與爭取高利益率的外售訂單。

合成酚廠(包括苯酚及丙酮)，104 年實際產量 75.9 萬噸，比 103 年 65.9 萬噸，增加 15.2%，主要是 104 年全年全載運轉，103 年進行歲修，致產量增加。105 年安排設備開槽檢查，計劃產量為 75.1 萬噸。海外投資寧波苯酚廠已於 104 年 4 月投產，惟受到大陸同業新增產能衝擊，暫以降載因應，將視市場情況適度提高產量，擴展鄰近地區之市占率。

PTA 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124.6 萬噸，比 103 年 118.8 萬噸，增加 4.9%，主要係國內同業東展興業年產能 44 萬噸產線停產後，本公司爭取供應其部份客戶，內銷量由 103 年平均每月 8.8 萬噸提高到 104 年的 9.5 萬噸。近幾年由於大陸 PTA 已能自給自足，甚至出口外銷，進口量相當少且售價不佳，加上台灣出口到大陸仍有 6.5% 關稅壓縮利差，因此 105 年本公司銷售策略將以持續擴大尚有邊際利益的內銷市場為主，外銷方面除供應越南台灣興業自用外，若有餘量則以拓展東南亞、大陸及日本等有進口來料加工退稅需求的潛在市場來去化，以維持 PTA-1 和 PTA-3 全量生產，105 年計劃產量為 132.8 萬噸。

龍德 PTA-4 自 102 年轉型生產 PIA 後，經過二年多來的努力，不論在生產、銷售和品質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並已於市場樹立良好口碑，104 年實際產量更進一步提高到 19.4 萬噸，比 103 年 16.3 萬噸，增加 19%，

雖面對世界主要對手的強力競爭，但因品質良好加上生產成本優勢尚能保有穩定獲利。105 年銷售策略將持續開拓大陸、印度、中東及東北亞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達到全產全銷的目標，全年計劃生產 19.6 萬噸。

塑膠產品方面，雖然售價受到油價下跌影響而較 103 年低，但因下游用 戶庫存低，在剛性需求支撐下，各項塑膠產品銷售量仍比 103 年增加，總銷售量成長 5.4%。展望 105 年，全球的貨幣寬鬆政策，將使經濟回穩，預期塑膠粒剛性需求亦將繼續成長，整體銷售量可望較 104 年增加。今後努力的重點仍在分散市場，加強歐美、東南亞、中東等市場拓銷，減少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另外要不斷提升產品與客戶服務品質、努力擴大差別化，致力於新規格開發、加強成本與庫存控管及各項管理改善，以提升競爭力增加獲利。

其中在 PS 膠粒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32.9 萬噸，比 103 年 32.0 萬噸，增加 2.8%，銷售量則成長 5.5%，主要仍以外銷為主，佔比達 78.9%，且因品質與交期穩定，分散市場成效良好，大陸地區銷售比例已逐步降低，104 年僅佔總外銷量之 53%，故受大陸生產過剩之衝擊相對較小。今後須持續開拓差別化產品、提升產品價值、加強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除須穩定中東訂單，擴大至日本、越南及中南美洲市場，仍將努力擴展東南亞未開發國家市場並增加直接客戶銷售比例，預計 105 年國內產量可提高至 33.5 萬噸。

在 ABS 產品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39.6 萬噸，與 103 年 39.6 萬噸持平，銷售量則微幅增加 0.3%，需求平穩惟行情隨油價與原料走低。104 年大陸 ABS 仍是供給過剩，本公司加強美國以及其他地區銷售，努力維持銷售量。105 年本公司將持續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差別化，且重點開拓美洲、中東、越南及其他地區市場，以避開大陸一

般級 ABS 市場惡性競爭，期待銷售情況更進一步成長，105 年台灣計劃產量以 41.8 萬噸為努力目標。

在 PP 產品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49.0 萬噸，比 103 年 45.1 萬噸，增加 8.6%，銷售量則增加 10.2%，主要是 104 年無開槽工檢，且市況良好，成品與原料維持良好價差，努力全產全銷增加獲利。預期 105 年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產品朝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以適用客戶需求，並利用耐衝共聚級 PP 有 ECFA 關稅因素，進一步調整生產規格，朝客製化高值化產品發展，105 年雖有安排開槽工檢致減少部份產量，但將利用定檢期間進行去瓶頸，將全年計劃產量提高至 50.2 萬噸，另為避免市場過度集中於中國，仍將加強開發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美國、中東、日本等其他地區市場。

在 PC 產品方面，104 年實際產量 19.6 萬噸，比 103 年 18.4 萬噸，增加 6.5%，係因市況較 103 年佳，原料行情雖持續下跌，但因新產能擴建少，需求穩定，本公司努力提升產銷量，104 年維持良好獲利。105 年仍將調降光學級 PC 粒銷售比例，轉而積極推廣一般級，包括抗 UV 規格、新開發高分子量產品與清淨級規格在眼鏡與光學薄膜之應用領域，計劃產量提高到 20.0 萬噸，銷售方面，將加強東南亞及中東市場的銷售，並進一步拓銷歐美市場，努力將一般級與特殊級銷售比例由 104 年 44.8% 提高至 105 年 51.5%。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4 年持續受到市場需求減少及大陸低價競爭等不利影響，致營收及獲利不佳。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差別化產品、提升品質，加強原料購備控管、調整生產規模、執行節能改善方案，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其中在嫘縈棉方面，面臨市場競爭激烈及木漿料源的波動，將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市場行情趨勢，拓展附加價值高之高濕係數棉、不織

布棉及彩色棉等差別化產品市場，結合本公司後段的紡、織製程，及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機能性織物，以提升產量降低虧損。耐隆纖維方面，面臨大陸新增聚合及原絲產能，銷售壓力將有增無減，為強化經營體質，要加速差別化產品的拓展、開發新市場，並重新規劃產銷組合，集中生產，提高開動率，來降低成本，用穩定的高品質原絲，建立上、中、下游整合銷售通路，提高利益。

在海外投資方面，104 年受到大陸產能過剩、調結構及全球景氣不佳之影響，內需及出口市場皆不振，商品價格跟隨油價下跌，又因人民幣匯兌損失擴大，致寧波廠區之營收及獲利皆較 103 年衰退。105 年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倡導供給面改革，提出五大戰略「去產能、降成本、去槓桿、去庫存、補短板」，105 年是大陸經濟轉型的關鍵之年，在推進供給側改革的同時，也積極穩定需求，避免經濟大起大落，預期商品銷售價格隨著油價穩定或回升，營運績效可望改善。

此外，在越南與南亞公司合資的台灣興業公司，從事紡織、耐隆、纖維、塑膠及電力等產品之產銷，104 年營收較 103 年略減，但獲利有成長。配合市場之需求，及未來東南亞地區加入 TPP 免關稅等利基佈局，年產能聚酯纖維 3.8 萬噸、BOPP 膠膜 3 萬噸、PVC 膠膜膠布共 2.7 萬噸、PU 合成皮 504 萬碼、紗線設備 8 萬錠及 15 萬瓩汽電共生設備擴建，將陸續完成，增加獲利。

本公司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堅持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之決心，落實做好工安、衛生及環保相關工作，積極推動改善，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工安方面，各廠區都已通過 SGS 驗證公司年度追蹤審查外，並取得 OHSAS-18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

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持續以 PDCA 管理模式不斷推動。透過舉辦 PHA(製程危害分析)、JSA(工作安全分析)、MOC(變更管理)及虛驚事故發表會，相互觀摩學習，鼓勵員工全員參與，並持續對海內外各廠處進行 PHA、JSA 及 MOC 之作業查核輔導，得以發掘工安管理盲點及潛在風險，全面提升安衛環管理水平，消弭潛在的危害。

本公司歷年獲得勞動部頒發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獎項，包括：

1.98~100 年新港廠區連續三年獲頒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且於 101 年 6 月獲頒工安五星獎。

2.99~101 年彰化廠區連續三年獲頒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且於 102 年 7 月獲頒工安五星獎。

3.102 年 10 月麥寮廠區獲頒安全夥伴績優單位。

4.103 年 10 月新港廠區獲頒安衛家族優良單位。

在環保方面，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截至 104 年底為止，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達 165 億元以上，各廠區皆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企業基於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社會關切之環保議題，成立「節能減碳暨污染防治推動組織」強力推動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等三廢的源頭減廢及管末回收減排，不僅可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與周遭的環境品質之外，更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浪費，降低營運成本，達到多重效益。

為求資源能善加利用，95 年起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專案小組」，藉由製程用水減量、降低蒸發損失、廢水回收再利用等具體作為，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排改善。

本公司歷年獲經濟部頒發獎項，包括：

1.102 年 ARO2 廠獲頒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2.103 年龍德 PTA 廠獲頒節約用水績優廠商、海豐 SM 廠獲頒節約能源績優廠商。

3.104 年麥寮 PTA 廠獲頒節約能源績優傑出獎、彰化公用廠獲頒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績優獎。

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相關法規或協定愈趨嚴格，本公司採取每月進行節能、節水績效檢討；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現場輔導成效追蹤等查核作業，檢討未能達標單位之差異原因，研擬改善措施。統計歷年來共投資 77.7 億元，完成 2,680 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 8.6 萬噸、蒸汽每小時 753.8 噸、電力每小時 8 萬 7 仟度、合計效益達 78.9 億元，每年共減少了 293 萬噸的 CO₂ 排放量，相當於 24 萬 4 仟公頃的綠化造林。今後仍將持續推動節能、節水等相關改善措施，以善盡對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的社會責任，也將持續地推動安衛環工作，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貳、104 年度營運情形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293 億 4,931 萬元，較 103 年度 4,014 億 5,374 萬元，減少 721 億 443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2,956 億 3,641 萬元，及銷管費用 143 億 3,877 萬元，合併營業利益 193 億 7,413 萬元（營業利益率 5.88 %），較 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 40 億 4,316 萬元，增加 153 億 3,097 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額 166 億 1,504 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59 億 8,917 萬元，較 103 年度 156 億 9,207 萬元，增加 202 億 9,710 萬元，增加 129.3%。

參、105 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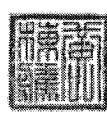
展望 105 年，受惠於歐美先進國家經濟復甦，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可望逐漸增強，但與台灣經貿關係密切的中國，由於加強供給面結構改革，持續淘汰高污染及產能過剩的產業，致壓抑原物料需求與價格，將面臨經濟持續放緩且人民幣匯率劇烈波動的雙重壓力。油價方面受到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OPEC 無意減產、美國解除原油出口禁令及第四大石油供給國伊朗加入全球供應鏈等之影響，將導致石油供過於求幅度上修，使頻創新低的國際油價雪上加霜；另外，美國升息緊縮銀根造成新興國家資金外流等。上述中國經濟疲弱、人民幣貶值、油價波動及美國貨幣政策走向，將是 105 年全球經濟最大的變數。

台灣由於投資環境及經營環境不佳，出口及工業生產持續衰退，設備產能逐年萎縮，面對世界各國石化廠不斷地投資擴充，集團需加速海外擴廠的腳步，克服台灣當前經濟環境的嚴峻挑戰。尤其中韓 FTA 生效後，對台灣石化產業的影響更將逐年加劇，政府應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貨貿協定簽署，及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本公司本身也應積極拓展如東協及中東等國際市場，擴大產品利基，以因應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威脅，並隨時掌握環境變化，控管原料及成品庫存，加強競爭力及提高獲利。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峰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至 17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至 5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 5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

	<p>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p>	<p>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第十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決議：

討論事項(貳)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u>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造起人。</p> <p>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p> <p>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四條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u>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第五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 <u>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貳)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	--	---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	--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u>，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u>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p>
------	---	--

	<p>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決議：

討論事項(貳)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u>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九條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 <u>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u> 。

第十八條	<p>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p>

	<p>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p>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第二十一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決議：

討論事項(貳)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事項</u>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度 2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調 整 後 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29,349,307	100	\$ 401,453,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四)(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295,636,411)	(90)	(383,655,665)	(96)		
5900 營業毛利		33,712,896	10	17,798,074	4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三)(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8,831,840)	(3)	(8,470,621)	(2)		
6200 管理費用		(5,506,930)	(1)	(5,284,2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38,770)	(4)	(13,754,916)	(3)		
6900 營業利益		19,374,126	6	4,043,1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306,716	2	4,894,6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一)	1,418,928	-	4,806,4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及七	(2,305,371)	(1)	(2,584,6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194,766	4	4,532,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15,039	5	11,648,912	3		
7900 稅前淨利		35,989,165	11	15,692,0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371,618)	(1)	(1,672,850)	-		
8200 本期淨利		\$ 31,617,547	10	\$ 14,019,220	4		

(續 次 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度第 03 期

2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二十 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3,733)	-	(\$ 165,52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8,660)	-	(25,0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52,393)	-	(190,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536)	-	4,157,7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601,819)	(3)	5,170,78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8,004)	(1)	3,981,7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42	-	(542,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30,417)	(4)	12,768,0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82,810)	(4)	\$ 12,577,4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4,737	6	\$ 26,596,68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78,193	9	\$ 10,528,3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039,354	1	\$ 3,490,902	1
本期淨利		\$ 31,617,547	10	\$ 14,019,2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47,215	4	\$ 24,989,67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6,087,522	2	\$ 1,607,0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4,737	6	\$ 26,596,682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合併總淨利		\$ 6.16	\$ 5.41	\$ 2.68	\$ 2.4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00)	(0.69)	(0.77)	(0.60)
975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6	\$ 4.72	\$ 1.91	\$ 1.8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14	\$ 5.39	\$ 2.68	\$ 2.40
非控制權益淨利		(0.99)	(0.68)	(0.77)	(0.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5	\$ 4.71	\$ 1.91	\$ 1.80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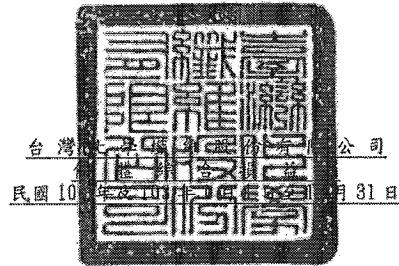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 年及 11 年度合併盈餘表 截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年 領)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30,409,926	100	\$ 299,770,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11,174,988) (92)		(291,831,014) (97)	
5900 營業毛利		19,234,938	8	7,939,387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8,217	-	(36,0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091	-	374,7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49,246	8	8,278,081	3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7,012) (2)		(4,469,339) (2)	
6200 管理費用		(2,900,202) (1)		(2,972,9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67,214) (3)		(7,442,272) (3)	
6900 營業利益		11,782,032	5	835,8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229,054	2	3,279,1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八)(二十)及七	4,106,617	2	4,954,00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及七	(1,434,408) (1)		(1,683,3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479,120	5	3,786,2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80,383	8	10,336,067	3
7900 稽前淨利		30,162,415	13	11,171,8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84,222) (1)		(643,558)	-
8200 本期淨利		\$ 27,578,193	12	\$ 10,528,31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3,733) (1)		(\$ 165,5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8,660)	-	(25,0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2,393) (1)		(190,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932)	-	3,202,5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73,811) (6)		9,663,49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784)	-	2,328,1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42	-	(542,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78,585) (6)		14,651,9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330,978) (7)		\$ 14,461,35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7,215	5	\$ 24,989,670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16	\$ 4.72	\$ 1.91	\$ 1.8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5.15 \$ 4.71 \$ 1.91 \$ 1.80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製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44,139	7	\$ 14,335,920	3	\$ 11,459,4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655,811	-	654,499	-	1,3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428,951	16	85,403,726	16	71,852,90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81,909	1	11,118,245	2	12,050,2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35	-	2,743	-	6,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682,304	3	18,966,457	4	21,756,3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20,320	1	6,796,500	1	9,511,8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845,329	2	15,221,828	3	7,913,9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53,312	2	18,147,440	4	13,300,700	3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0,002,037	8	48,948,094	9	53,825,39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330,056	1	6,335,962	1	12,240,7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949,403	41	225,931,414	43	213,919,950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9,476,127	6	37,051,836	7	45,316,217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流動		3,524,297	1	3,513,345	1	2,878,6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						
及八		113,700,148	22	107,070,123	20	104,466,24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						
及八		144,363,759	28	144,975,464	27	145,053,156	27
1780 無形資產		955,257	-	946,435	-	573,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87,690	-	2,496,754	-	3,210,1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928,749	2	8,833,806	2	10,281,6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036,027	59	304,887,763	57	311,779,891	59
1XXX 資產總計		\$ 512,985,430	100	\$ 530,819,177	100	\$ 525,699,841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672,648	5	\$ 29,187,199	6	\$ 27,996,68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049,364	-	2,349,524	-	1,349,84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819	-	5,844	-	704	-
2150 應付票據		200,127	-	205,567	-	172,083	-
2170 應付帳款		6,936,889	1	6,950,717	1	7,161,9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87,595	2	15,044,168	3	24,476,4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0,310,254	2	9,264,670	2	6,624,6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46,509	1	2,815,901	1	3,214,6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74,973	1	286,812	-	2,190,1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79,230	3	23,389,560	4	21,944,3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201,285	1	1,765,124	-	2,745,4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59,693	16	91,265,086	17	97,876,971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6,500,000	9	56,000,000	11	50,0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774,737	8	47,985,578	9	54,078,987	10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7,239	-	923,110	-	251,5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346,228	2	11,345,302	2	11,093,89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48,204	19	116,253,990	22	115,424,408	22
2XXX 負債總計		179,907,897	35	207,519,076	39	213,301,379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875,002	2	8,668,561	2	8,632,578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05,716	9	42,852,687	8	40,366,32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8	41,927,550	8	39,506,78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52,528,055	10	33,888,707	6	43,111,091	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77,334,641	15	91,813,226	17	77,161,270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52,309)	-	(332,413)	-	(236,5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830,518	55	277,430,181	52	267,153,38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50,247,015	10	45,869,920	9	45,245,077	8
3XXX 權益總計		333,077,533	65	323,300,101	61	312,398,462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2,985,430	100	\$ 530,819,177	100	\$ 525,699,841	100

董事長：王文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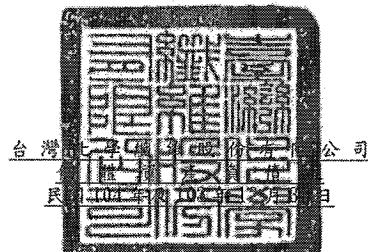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棟勝



會計主管：劉佳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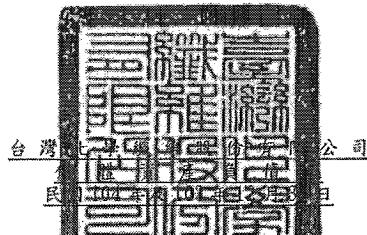


台灣省信用合作社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18,485	4	\$ 4,105,649	1	\$ 393,3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1,829,505	21	83,899,972	20	70,281,69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9,427	-	452,769	-	694,84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0,382	-	288,160	-	218,6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330,843	1	5,783,790	1	8,089,2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13,706	3	10,898,816	3	18,724,8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6,316	1	10,567,828	3	3,906,5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83,312	3	19,972,440	5	14,676,000	4
130X 存貨	六(六)	19,433,809	5	26,974,682	6	31,856,10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144,364	1	3,272,016	1	9,444,0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620,149	39	166,216,122	40	158,285,359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0,729,587	3	14,829,72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2,463,536	1	2,438,536	1	2,438,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72,507,251	44	167,649,932	40	165,268,84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5,843,737	14	59,645,043	14	64,758,274	16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38,788	-	1,816,007	-	2,388,6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82,849	2	6,831,898	2	7,553,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836,161	61	249,111,003	60	257,237,453	62
1XXX 資產總計		\$ 391,456,310	100	\$ 415,327,125	100	\$ 415,522,81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08,000	1	\$ 1,568,400	-	\$ 1,702,000	-
2170 應付帳款		3,396,755	1	3,788,439	1	3,839,1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18,602	3	11,782,370	3	22,320,9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173,155	2	5,382,681	1	3,305,9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79,372	1	-	-	1,774,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3,642,740	3	19,785,113	5	19,590,8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0,447	-	996,152	-	2,207,1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59,071	11	43,303,155	10	54,740,713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6,500,000	12	56,000,000	14	50,0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271,194	3	29,420,187	7	35,120,598	9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04,375	-	822,500	-	193,7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291,152	2	8,351,102	2	8,314,3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66,721	17	94,593,789	23	93,628,714	23
2XXX 負債總計		108,625,792	28	137,896,944	33	148,369,42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15	58,611,863	14	58,611,863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875,002	2	8,668,561	2	8,632,5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05,716	11	42,852,687	11	40,366,3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11	41,927,550	10	39,506,78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52,528,055	13	33,888,707	8	43,111,09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7,334,641	20	91,813,226	22	77,161,270	1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2,309)	-	(332,413)	-	(236,522)	-
3XXX 權益總計		282,830,518	72	277,430,181	67	267,153,385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456,310	100	\$ 415,327,125	100	\$ 415,522,812	100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勝



會計主管：劉佳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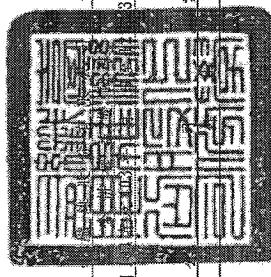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金	特別盈餘金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現金流 量中屬有 效部分之 工具損益	非經常性 收益	總 益
103 年 1月 1日餘額		\$ 58,611,863	\$ 8,632,578	\$ 40,366,323	\$ 39,506,782	\$ 43,111,091	\$ 684,059	\$ 76,475,419	\$ 1,792	(\$ 236,522)
103 年度盈餘分派：	六(十七)									\$ 267,153,385
法定盈餘公積				2,486,364						\$ 45,245,077
特別盈餘公積					2,551,455	(2,486,364)				\$ 312,398,462
現金股利						(2,551,455)				
特別盈餘公積轉存分配						(14,652,966)				
盈餘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	六(十五)									
現為準備盈餘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六(十六)									
本公司預 處分採用賸餘法之投資	六(十六)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盈 損償修整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盈虧淨值之變動額	六(十六)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68,561	\$ 42,832,687	\$ 41,927,550	\$ 4,235,625	\$ 87,580,223	\$ 4,414)	\$ 11,104,804	\$ 14,461,352	\$ 12,577,462
		<u>\$ 58,611,863</u>	<u>\$ 8,668,561</u>	<u>\$ 42,832,687</u>	<u>\$ 41,927,550</u>	<u>\$ 33,888,707</u>	<u>\$ 2,672)</u>	<u>(\$ 87,580,223)</u>	<u>\$ 332,413)</u>	<u>\$ 277,430,181</u>
										<u>\$ 323,310,101</u>

(續次頁)



台灣化
民國

子公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	增益
104	年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七)	-	-	1,053,029	-	(1,053,029)	-	(\$ 2,62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7,033,423)	-	(7,033,42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六(十六)	-	6,701	-	-	-	6,70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合子公司股	六(十六)	-	-	-	-	-	-	2,817
華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	-	-	-	-	199,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變動裝	六(十五)	-	-	-	-	(19,896)	(19,896)	(19,89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	六(十八)	-	-	-	-	-	-	(1,708,087)
視為原裝股票	六(十八)	-	-	-	-	-	-	(1,708,087)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5,1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十八)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27,578,193	\$ 27,578,193	\$ 31,617,547
104 年度淨利	六(十八)	-	-	-	-	(27,852,303)	(15,330,978)	(4,039,35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13,282,8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八)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413,895	\$ 72,195	\$ 2,048,168
						(14,964,675)	\$ 69,573	\$ 50,247,015
						\$ 52,528,055	\$ 352,309)	\$ 333,077,533
						\$ 4,669,520	\$ 282,830,5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瑞玉
印文

董事長：王文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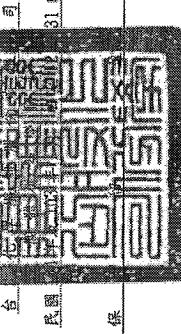
瑞玉
印文

經理人：黃棟泰

瑞玉
印文

會計主管：劉佳倫

31日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104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六(十六)	\$ 58,611,863	\$ 8,632,578	\$ 40,366,323	\$ 39,505,782	\$ 43,111,091	\$ 684,059	\$ 76,475,419	\$ 1,792	(\$ 236,522)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6,364	-	(2,486,3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1,455	(2,551,455)	-	-	-	(14,652,966)
現金股利	-	-	-	-	(14,652,9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	-	(130,687)	130,687	-	-	-	(95,891) (95,89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1,744	-	-	-	-	-	11,744
撥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432)	-	-	-	-	-	(4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五)	-	5,676	-	-	-	-	-	5,676
實際取得或處分手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18,995	-	-	-	-	-	18,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	-	10,528,318	-	-	-	10,528,318
103 年度淨利	六(十七)	\$ 58,611,863	\$ 8,668,561	\$ 41,927,550	\$ 42,832,687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4,414) (\$ 2,622) (\$ 332,41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六(十七)	\$ 58,611,863	\$ 8,668,561	\$ 41,927,550	\$ 42,832,687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332,413)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68,561	\$ 41,927,550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77,430,18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六)	-	-	1,053,029	-	(1,053,029)	-	-	(7,033,42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33,423)	-	-	-	(19,896) (19,896)
現金股利	-	-	-	-	-	-	-	-	6,70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701	-	-	-	-	-	199,740
撥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199,740	-	-	-	-	-	199,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	-	27,578,193	-	-	-	27,578,193
104 年度淨利	六(十七)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413,895	(14,964,675)	\$ 72,195	(\$ 352,309) (\$ 352,30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六(十七)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292,830,518



董事長：王文泰



經理人：黃良明



合計主管：劉偉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5,989,165	\$ 15,692,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6,494,663	17,082,7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455,355	3,198,3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3,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7,466) (3,785)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1,329,388)	1,542,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305,371	2,584,6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82,867) (393,8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285,815) (3,052,9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94,766) (4,532,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58,124 (686,91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158,104) (2,953,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28 (649,537)	
應收票據		(2,492) 931,9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36,336 4,220	
應收帳款		4,284,153 2,784,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20) 2,715,348	
其他應收款		7,343,434 (10,428,047)	
存貨		10,257,529 3,334,822	
其他流動資產		5,906 8,927,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050) (88,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799) (239)	
應付票據		(5,440) 33,484	
應付帳款		(13,828) 78,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6,573) (9,432,301)	
其他應付款		340,929 2,371,447	
其他流動負債		436,161 (980,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3,209) (85,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01,437 27,998,359	
收取之利息		515,932 390,271	
支付之利息		(2,579,944) (2,728,102)	
收取之股利		6,798,323 10,273,419	
支付之所得稅		(1,062,784) (2,945,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72,964 32,988,287	

(續 次 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2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294,128	(\$ 4,846,74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802)	(391,3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991	528,26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76	170,0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00,000)	(1,297,0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6,262	3,744,168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7,086,875)	(13,960,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829	905,761
取得無形資產	(75,868)	(92)
遞延費用增加	(2,422,316)	(3,050,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3,825)	(18,197,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14,551)	1,190,5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160)	999,6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69,392)	(398,791)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6,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7,8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4,991,674	30,736,861
償還長期借款	(31,474,876)	(38,217,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8,501)	11,4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98)	20,68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6,277,741)	(14,146,357)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數	(1,708,087)	(1,115,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42,732)	(12,719,273)
匯率影響數	931,812	805,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08,219	2,876,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5,920	11,459,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44,139	\$ 14,335,920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度 103 年度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162,415	\$ 11,171,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7,843,684	8,474,169
各項攤銷		3,168,326	2,984,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1,129) (5,554)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1,301,663)	1,408,0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434,408	1,683,3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81,417) (352,84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905,441) (2,095,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479,120) (3,786,2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7,244) (722,5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155,418) (2,919,46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4,308) (338,69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129	5,554
應收票據		83,342	242,0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7,778 (69,510)	
應收帳款		452,947	2,305,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890)	7,826,052
其他應收款		7,403,953 (9,679,415)	
存貨		8,842,536	3,473,350
其他流動資產		39,805	9,12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523	484,99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帳款		(391,684)	239,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3,768) (10,538,611)	
其他應付款		437,317	479,844
其他流動負債		144,295 (227,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2,728) (142,777)	
<u>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u>			
收取之利息		40,107,648	19,026,969
收取之股利		388,976	347,863
支付之利息		7,265,520	9,893,892
支付之所得稅		(1,465,008) (1,590,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15) (1,759,030)	46,267,321
		<u>46,267,321</u>	<u>25,919,564</u>

(續 次 頁)

台灣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2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9,389,128	(\$ 5,296,44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599	464,773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 (1,752,4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656,262	3,744,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529,175)	(3,652,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38	831,856
遞延費用增加	(1,799,122)	(2,806,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52)	32,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15,978</u>	(<u>8,435,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9,600	(133,600)
長期借款增加	160,000	19,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41,466)	(26,811,807)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6,000,0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0)	(7,8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955)	14,0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六) (6,277,741)	(14,146,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60,562)	(13,777,761)
匯率影響數	(9,901)	5,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12,836	3,712,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5,649</u>	<u>393,3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18,485</u>	<u>\$ 4,105,649</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勝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26,254,164,230
減：升級2013年版IFRSs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451,910,649
減：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852,391,966
2. 本期稅後純益	27,578,192,926
合計	52,528,054,541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2,757,819,293
2.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3.5元)	20,514,152,019
3.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9,256,083,229
合計	52,528,054,541
說明	<p>1.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 58,611,862,910元，參加分配股數 5,861,186,291股。</p> <p>2. 本年度擬定股東股利3.5元/股(股息2.22元/股、紅利1.28元/股)，全數配發現金。</p> <p>3. 本次股利分配係利用87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p> <p>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係退休金再衡量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41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08,685 千元及 31,808,412 千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36,460 千元及 27,600,059 千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 及 7%。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9,919 千元及新台幣 9,602,127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 58% 及 36%；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624,512 千元及新台幣 105,262,789 千元，分別佔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22% 及 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



資誠

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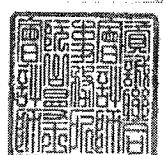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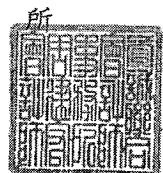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本會計師簽證日期，依規定係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日期）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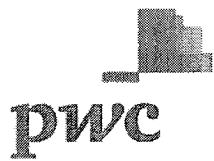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01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45,424 仟元及 10,071,113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043,846 仟元及新台幣 107,403,33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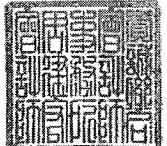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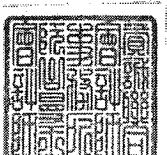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本會計師簽證日期，依規定係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30,192,608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1.A201010 造林業。
- 2.A202040 伐木業。
- 3.C301010 紡紗業。
- 4.C302010 織布業。
-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6.C501010 製材業。
-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佰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

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

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六年五月八日，二十四次修正於七七年五月十二日，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八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之作業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

率。

第七條：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檔案，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如左：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作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四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交易合約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章 資訊公開標準及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

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之一條：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

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第六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

第十六條：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 1.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

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 1.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
- 2.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
- 3.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文淵	63,150,587
副董事長	洪福源	272,804
常務董事	王文潮	16,819,721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0
獨立董事	林宗勇	0
獨立董事	王弓	0
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翁文能	1,089,142,009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事	陳秋銘	79,627
董事	黃棟騰	34,410
董事	方英達	73
董事	李孫儒	15,450
董事	楊鴻志	152,289
董事	呂文進	3,236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9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1,358,757,429 股。